

優婆塞戒經研習之三十一

談菩薩如何持戒清淨



智 銘

在家佛弟子，受過六重二十八輕戒以後，就成爲一位真正的在家菩薩了，但有一個條件，那就是必須持戒清淨，要怎麼才能持戒清淨呢？於是，善生請問佛陀說：

「善生言：『世尊！有人受持如是戒已，云何當令是戒清淨？』」

受戒以後，當然要持戒清淨，若受戒而不清淨持戒，等於不受，但使持戒清淨，仍有一定法門，佛陀說：

「佛言：『善男子！有三法能淨是戒：一者、信佛、法、僧，二者、深信因果，三者、解心。』」

佛陀說出了很多層次修持淨戒的方法，菩薩只要依照這些方法修，一定能持戒清淨，現將第一層次三法說明：

一者、信佛、法、僧：就是信奉三寶，「信」是道元功德母，一切的善法，皆由信奉三寶而生出，要持戒清淨更應信三寶。

二者、深信因果：世間一切法，都是因緣所生，戒法亦不例

外，有持戒之因，才有持戒之果，若不信因果，即持戒不淨，深信因果，持戒必清淨。

三者、解心：就是解脫之心。菩薩之心若被貪、瞋、癡所結縛不得解脫，則持戒不會清淨，若不爲結縛而解脫，則持戒必清淨。

「復有四法：一者、慈心，二者、悲心，三者、無貪心，四者、未有恩處先以加恩。」

持戒清淨還有四法：

一者、慈心：「慈」者即是與衆生一切樂，要使衆生樂，必須修布施，布施者是大捨，能捨能不貪，故持戒清淨。

二者、悲心：「悲」者拔一切衆生苦，拔衆生苦故，不爲衆生造苦，衆生無苦，自心亦樂，故能持戒清淨。

三者、無貪心：貪是一切結縛的根本，有貪的根本，持戒即

不清淨，若去貪心，則能持戒清淨。

四者、未有恩處先加以恩：有恩於我者，父母、師長、眷屬、朋友、善知識，應小恩大報；未有恩於我者，為一般眾生，菩薩以恩普施一切眾生，即不求於眾生以自利，故能持戒清淨。

「復有五法：一者、先於怨所以善益之，二者、見怖懼者能為救護，三者、求者未索先開心與，四者、凡所施處平等無二，五者、普慈一切不依因緣。」

還有五法，能持戒清淨：

一者、先於怨所以善益之：凡對我有怨的人，不可以怨報怨，要以德報怨，德為善法，對怨者有益，則必化怨為善，故能持戒清淨。

二者、見怖懼者能為救護：凡有恐怖懼怕之人，予以解救保護，以無畏施與眾生怖懼者，故能持戒清淨。

三者、求者未索先開心與：菩薩見有求於我者，不等其出口相求，就能慷慨地施與，這樣施無畏，可持戒清淨。

四者、凡所施處平等無二：即是以無分別心，平等施與一切眾生，平等施即不着相，不着相即持戒清淨。

五者、普慈一切不依因緣：以無緣大慈，施與一切眾生，即是修不着相、無住相，故能持戒清淨。

「復有四法：一者、終不自輕言我不能得菩提果，二者、趣菩提時其心堅固，三者、精進勤修一切善法，四者、造作大事心不疲悔。」

持戒清淨，還有四法：

一者、終不自輕言我不能得菩提果：佛言：一切眾生，悉有佛性，人人可以成佛，人人可以得菩提果，有此自信才能勤修，才能持戒清淨。

二者、趣菩提時其心堅固：「趣菩提」就是剛發菩提心立意修菩提道時，此心若能堅固，即能持戒清淨。

三者、精進勤修一切善法：善法乃一切成功之因，故精進勤修善法，即能持戒清淨。

四者、造作大事心不疲悔：「造作大事」就是發心修學佛法，佛法者一大事因緣也，所以能持戒清淨。

「復有四法：一者、自學善法，學已教人，二者、自離惡法，教人令離，三者、善能分別善惡之法，四者、於一切法不取不着。」

持戒清淨，還有四法：

一者、自學善法，學已教人：自己學善法、得善果，然後教人學，自利利他，才能持戒清淨。

二者、自離惡法，教人令離：自己脫離一切惡法，不為惡法所污，也教人離惡法，自他無惡，才能持戒清淨。

三者、善能分別善惡之法：修具智慧，分辨善惡，擇其善者而修之，其為惡者而去之，故能持戒清淨。

四者、於一切法不取不着：於一切法有取有着即是結縛，不取不着即是解脫，能解脫故能持戒清淨。

「復有四法：一者、知有為法無我我所，二者、知一切業悉

有果報，三者、知有爲法皆是無常，四者、知從苦生樂，從樂生苦。」

持戒清淨，還有四法：

一者、知有爲法，無我所：一切有爲法，如夢幻泡影，如露亦如電，故無我亦無我所，能知此必持戒清淨。

二者、知一切業悉有果報：一切業皆爲有作之因而來，既有作因就一定有果，知有因果即無作，無作即持戒清淨。

三者、知有爲法皆是無常：有爲法者，皆是因緣所生法，「因緣所生法」，其本體爲空，空故無常，知無常，故持戒清淨。

四者、知從苦生樂，從樂生苦：「從苦生樂」者，此「苦」爲修持功夫苦，此「樂」爲持戒清淨而得解脫樂；「從樂生苦」者，此「樂」爲世俗樂，此「苦」爲結縛生死苦，能知修清淨戒得解脫樂，故努力修之；知耽世樂而得生死苦，故努力去之，如此分別知，即能持戒清淨。

「復有三法：一者、於諸衆生，心無取着，二者、施衆生樂，其心平等，三者、如說而行。」

持戒清淨，還有三法：

一者、於諸衆生，心無取着：菩薩之於衆生，只有付出，沒有所取，一無所取，持戒才清淨。

二者、施衆生樂，其心平等：能施衆生是一大樂事，但施親者與怨者無分別心，一律平等，持戒才會清淨。

三者、如說而行：這「如說」，即如佛說、如師說、如自說

而行，因自己會發誓持戒清淨，能如說而行，持戒即清淨。

「復有三法：一者、能施衆生樂固，二者、所作不求恩報，三者、自知定當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
持戒清淨，還有三法：

一者、能施衆生樂：所施應於衆生樂心而施，若施衆生苦，即不可施。如有衆生想自殺而施與刀械，即是施苦，若無畏施助其自殺，更是犯戒、犯世法，非是樂因，所施必須能使衆生樂心，才能持戒清淨。

二者、所作不求恩報：菩薩無論作財施、法施、無畏施，所施不求恩報，即不着相，持戒才能清淨。

三者、自知定當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：凡所受一切戒不犯，即可度到彼岸，即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「復有三法：一者、爲諸衆生受大苦惱，二者、次第受之，三者、中間不息，雖受是苦，心終不悔。」

持戒清淨，還有三法：

一者、爲諸衆生受大苦惱：凡能爲衆生受大苦惱者，即於衆生一無所求，不求則持戒清淨。

二者、次第受之：衆生無邊、苦惱無盡，菩薩代受苦惱，非一朝之事，次第受苦，戒行即次第修成清淨。

三者、中間不息，雖受是苦，心終不悔：「地獄不空，不成正覺」，有此不息精神，持戒必然清淨。

「復有三法：一者、未除愛心，能捨所愛施與他人，二者、

未除瞋恚，有惡來加，而能忍之，三者、未除癡心，而能分別善惡之法。」

持戒清淨，還有三法：

一者、未除愛心，能捨所愛施與他人：老吾老以及人之老，幼吾幼以及人之幼，施愛平等，即持戒清淨。

二者、未除瞋恚，有惡來加，而能忍之：雖有瞋恚之習，若於外惡而能忍受不瞋，持戒即能清淨。

三者、未除癡心，而能分別善惡之法：於善惡不分，即是無智慧之真癡，若能分別，取善去惡，持戒即能清淨。

「復有三法：一者、善知方便，能教象生遠離惡法，二者、善知方便，能教象生令修善法，三者、化象生時，心無疲悔。」

持戒清淨，還有三法：

一者、善知方便，能教象生遠離惡法：「善知方便」即是智慧成就，能自離惡，亦教象生離惡，故持戒必清淨。

二者、善知方便，能教象生令修善法：菩薩有智慧，自修善法，亦教象生修善法，持戒必清淨。

三者、化象生時，心無疲悔：象生無量，善惡差別，有疲悔心者，即不能度象生，無疲悔心，能度象生，持戒也必清淨。

「復有三法：一者、為令象生離身苦時，自於身命心不憍惜，二者、為令象生離心苦時，自於身命心不憍惜，三者、教化象生修善法時，自於身命心不憍惜。」

菩薩度象生，一是令其離身苦，二是離心苦，三是修善法，

但象生苦不能離，善不能修，必須菩薩貢獻身命時，為了能度象生，自己應不惜身命，使象生離苦得樂並善法成就。菩薩能有此無畏施，持戒必清淨。

「復有三法：一者、自捨己事，先營他人，二者、營他事時不擇時節，三者、終不顧慮辛苦憂惱。」

持戒清淨，還有三法：

一者、自捨己事，先營他事：先度他，然後度己，象生成佛，自己才証菩提，如此必持戒清淨。

二者、營他事時，不擇時節：忠人之事，急人之急，若擇時節，即是利己，不擇時節，即是利他，故持戒必清淨。

三者、終不顧慮辛苦憂惱：菩薩為度象生，雖身命亦所不惜，故不計較憂惱，如此必持戒清淨。

「復有三法：一者、心無嫉妒，二者、見他受樂，心生歡喜，三者、善心相續，間無斷絕。」

持戒清淨，還有三法：

一者、心無嫉妒：菩薩無我、無人，其心空寂，一無所著，不如我者不憍，勝我者不嫉，持戒必清淨。

二者、見他受樂，心生歡喜：象生樂，即是己樂，象生都解脫，自己早成正覺，如此修，即能持戒清淨。

三者、善心相續，間無斷絕：菩薩無惡心，故善心不斷，不斷善心，利益象生，故持戒必清淨。

「復有三法：一者、見他少善，心初不忘，二者、毫末之

惠，輒思多報，三者、於無量世，受無量苦，其心堅固，無退轉想。」

持戒清淨，還有三法：

一者、見他少善，心初不忘，勿以善小而不喜，勿以惡小而不加，小善可成大善，如此想，持戒必清淨。

二者、毫末之惠，輒思多報；小惠施我，即成大恩，知大恩而多報，不忘恩負義，持戒必清淨。

三者、於無量世、受無量苦，其心堅固，無退轉想；菩薩度無量衆生，須無量劫，能不退轉，則持戒清淨。

「復有三法：一者、深知生死，多諸過咎，猶故不捨一切作業，二者、見諸衆生，無歸依者，爲作歸依，三者、見惡衆生，心生憐愍，不責其過。」

持戒清淨，還有三法：

一者、深知生死多諸過咎，猶故不捨一切作業；菩薩深知生死是由於作爲一切過咎而造成，但爲了度衆生，却故意不捨一切生死過咎作業，爲度衆生離生死之中，但菩薩的不捨一切作業，是無心而作，無心者即能持戒清淨，無有過咎，因其無生死之實、僅現生死苦相而已。

二者、見諸衆生，無歸依者，爲作歸依；衆生必須歸依三寶才能得度，若無善緣，無三寶可以歸依時，菩薩應行方便，爲衆生作歸依處，一心爲衆生，故持戒清淨。

三者、見惡衆生，心生憐愍，不責其過；衆生愚癡，所以作惡，菩薩慈悲，不責其過，反生憐愍而度之。一心度衆生，故能持戒清淨。

「復有三法：一者、親近善友，二者、聞法無厭，三者、至心諮受善知識教。」

持戒清淨，還有三法：

一者、親近善友；擇善爲友，近朱者赤，有益自己，每日以善友之行爲典範，故能持戒清淨。

二者、聞法無厭；法者能開智慧，多聞法即能速開智慧，智慧成就，故能持戒清淨。

三者、至心諮受善知識教；善知識所教者，必爲善法，多向善知識請益並受其教，持戒必能清淨。

「復有九法：遠離三法，三時不悔，平等惠施三種衆生。」
「遠離三法」者：遠離貪、瞋、癡，無此三毒，必持戒清淨。

「三時不悔」者：菩薩度衆生，過去、現在、未來三時，雖身命亦不惋惜，當然不後悔，故能持戒清淨。

「平等惠施三種衆生」者：是指過去、現在、未來三種衆生，能平等惠施者，必持戒清淨。

「復有四法：所謂慈、喜、捨。」

「慈」是無緣大慈，給與一切衆生樂。「悲」是同體大悲，拔濟一切衆生苦。「喜」是隨喜功德，凡見衆生得度，心即隨喜。「捨」是行無住相布施。菩薩行以上四法，無有限量，所以稱之爲「四無量心」，故能持戒清淨。

「善男子！菩薩若以上法淨心，要在二時：一、佛出世時；二、緣覺出時。」
(下轉第37頁)

宜，二時均遍，務於節儉；行「普清法」，上下均力，每人都必須參加工作，寺內事務分置「十寮」，各置首領主管等等。《宋高僧傳》卷十《懷海傳》說：「其諸制度，與毗尼師（指律宗大師）一倍相翻，天下禪宗如風偃草。禪門獨行，由海之始也。」

《百丈清規》的出現不是偶然的，它是唐代社會發展和禪宗自身發展的必然產物。「安史之亂」後，中央權力削弱，均田制遭到破壞，按資產而不按丁口徵稅的兩稅法（見《唐會要》卷八十四《租稅》下）的推行，不僅使社會上以自給自足、一家一戶為生產單位和消費單位的自然經濟有了發展，而且寺院也要納稅，出家人不再享有免役和逃稅的特權。為了自身的發展，禪宗就不能不發揚它的上下均力，「一日不作，一日不食」的優良傳統，並將它作為自己的僧規，這是《百丈清規》最顯著的特點之一。這樣，禪宗就把世俗社會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生產方式和生活方式，搬到或運用到佛教內部來。再者，中國長期以來就是一個封建宗法社會，宗法社會產生的家長制統治，長期禁錮着人們的頭腦，君君、臣臣、父父、子子的社會關係從不因朝代的變化而有所減弱，相反地是有所加強。《百丈清規》另一個最顯著的特點，就是「不立佛像，唯樹法堂」，由寺主長老（亦稱化主、方丈）主管一切。長老即是「家長」，僧眾是「子弟」，僧眾之間依受戒年次維持着封建宗法制度，祖孫叔伯的社會關係。除了不娶妻生子外，世俗社會小農經濟一家一戶的生活，也完全適用並搬到了禪宗內部，並可以一代一代地傳下去。這樣，禪宗的中國化和世俗化，就由它製定的《百丈清規》中體現出來。首先是生產方式和生活方式，其次是接引學子、傳法方式（如講禪機、機鋒，甚至棒喝以達到自修、自悟、自我解脫等等）。有了這樣中國化、世俗化的禪宗，佛教在此後的中國封建社會裏，大體上可通暢無阻了。

（上接第42頁「談菩薩如何持戒清淨」）

以上列舉了很多種的持戒清淨的善法，但這些善法之能出行於世，有兩個時期。

一是佛出世時：佛為度眾生，所以說法，故有法可修。

二是緣覺出世時：緣覺能自覺，由於有其典範，所以菩薩能效法而行，故有法可修，能依法修，故持戒清淨。

「善男子！眾生善法有三種生：一、從聞生，二、從思生，三、從修生。聞、思二種在二時中，從修生者，不必爾也。」

眾生出生善法，有三種方式：

一是從聞生：如聲聞，即是因聞佛法而生善法，得果位。

二是從思生：如緣覺，因思惟十二因緣法而自覺。

從聞、從思生善法，可以在過去、未來時中間、思；而修善法就必須在現在時中起修，不能說過去已修，現在不修；或未來再修，現在不修，所以修比聞、思更重要，凡能即時起修者，持戒必能清淨。

「善男子！菩薩二種：一者、在家；二者、出家，出家菩薩如是淨戒，是不為難；在家淨戒，是乃為難。何以故？在家之人，多惡因緣所纏繞故。」

這段經文是修淨戒的結語，說明在家菩薩修淨戒，比出家菩薩更難。因為在家菩薩有太多惡因緣所纏繞之故。但只要依照以上所列各層善法去修，持戒必能清淨。